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虹蓁

電話：04-7531437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z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43835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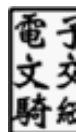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各1份（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438357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4043835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
- 二、查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條文則預定於115年1月1日施行。
- 三、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5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爰此，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



人事室 收文:114/11/04



1140004491

有附件

請依旨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辦理。

四、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